

調劑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為土地及農業金融專業銀行，以開發土地利用及調節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專業，並協助政府推行土地及農業政策為宗旨。土銀於民國35年9月1日成立，迄今已有37年的歷史，歷年來按照上項宗旨，力籌資金，為繁榮農村社會提供服務。

土銀服務範圍，不但遍及全省各主要城市，而且還深入各鄉鎮，和農友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是真正為農友服務的專業銀行，今後仍將繼續依照上述宗旨，竭誠為農友們服務。現在，我們將土銀主要農貸業務項目列述如下，供各位農友參考，並請農友們多多惠顧。

一・農業放款

1.特用作物生產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菸葉放款	每公頃最高100,000元 (高屏地區每公頃最高150,000元)	公賣局許於農	最長10個月	由農會轉貸，以全理事人作保。	由菸農切實同賣放價陸扣款。由結書公發葉中扣款。利息。
鳳梨放款	每公頃最高45,000元	種植優良鳳梨契作的	最長2年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到期1次償還。
香蕉放款	每公頃最高120,000元	蕉農	新植最長不超過3年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柑桔放款	每公頃新植最高16,000元，舊植最高20,000元	柑農	新植最長8年，舊植1年為限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配合季節每還，半年1次，年息1分。

薄荷放款	每公頃30,000元 每戶最高60,000元	符農	最長1年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茶葉放款	每公頃4,000元	從事種植園的農民	7個月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洋菇放款	每坪250元	從事種植的農民	6個月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洋蔥放款	每公頃最高50,000元	蔥農	6個月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大豆放款	每公頃10,000元 每戶最高50,000元	種植大豆的農戶	6個月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由農會轉貸，以全體理事人作保。
山坡地發基金(業營款)	最高每戶800,000元	有地及營能人個	7年	無取保人。提供擔保物。徵保人。	以動產或不動產擔保，200,000元以下放款。利息：年息1分，半年息8分。

2.農家周轉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農家轉放款	視實際需要	從個別農戶	1年	無抵押放款	分期還本付息

3. 農家生產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農家生產放款	視實際需要	從個別農戶	1-5年	無抵押放款	分期還本付息

4. 小額農貸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小額農貸	視實際需要最高1,000.00元	從個別農戶	1-7年	300,000元以下，得無抵押放款	分期還本付息

5. 農機基金專案放款及進口農機貸款

請農友們向土地銀行各分支機構洽詢貸款辦法，目前專案貸款按年息8厘5毫，進口農機貸款部份按一般担保放款利率貸放，期限1-7年，每半年攤還本息1次。

6.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土地改良、果樹、養豬、養牛、肉牛、乳牛、海產、近業、備建、金社、路、地用	依該高貸	農民、漁民、團體、政府	最長7年	無抵押放款	分期還本付息

7. 農會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農會放款	依調查金額	各級農會	最長1年	全體理事及總幹事保證	到期1次償還

其他尚有農會存單質押放款、統一農貸放款或透過農會轉貸各項專案放款。

8. 農產加工運銷放款

包括菸葉、鳳梨、香蕉、蘆筍、洋菇、茶葉、亞麻、植物油、番茄、蠶絲、竹筍等農產品加工運銷貸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農產加工運銷放款	參酌實際需要及價值	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廠	6個月-1年	無抵押放款	分期還本付息

二・林業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省府造林放款	個人最高600,000元，學校最高300元	從事林業、私人、團體、機關、學校	7-15年	提供可靠抵押品	分期還本付息
木材加工放款	更新、興築、燥料、項、際、定	經營木材、加工、造紙、廠	1-5年	信用可靠，抵押品並可酌量抵保	分期還本付息

三・漁業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 象	期 限	貸 款 保 証	償 還 辦 法
造船放款	視實際需要及價值	漁業公司、行號	最長5年，但300噸以上型船酌予延長	漁船或船主保證	分期還本付息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修船放款	視實際需要 金額	漁民、漁業公司	6-9個月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船舶或動產為擔保。	分期償還
漁具放款	以購買價格為原則	漁民	最長3年	照上規定提供擔保。	按3個月或半年攤還。
養殖業放款	參酌實際金額估價及定價	從事漁業之漁民	1-3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1. 還期到期或攤還
漁業週轉放款	參酌實際金額估價及定價	漁民及漁業公司	最長3年	以船舶或動產為擔保。	1. 還期到期或攤還
漁業加工運銷及凍轉放款	參酌實際金額估價及定價	產加工及運銷商	最長1年	以擔保方式辦理。	商品出清或結算時分期償還
漁會放款	參酌事業需要及定價	漁會	最長1年	全體理事及私人帶保。	1. 還期到期或攤還

四· 畜牧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養豬放款	分仔豬、種豬、豬舍、飼料等項，視實際需要	農民或農場	6個月-1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視實際情形分期償還。
養牛放款	分肉牛、種牛、飼料、建築、改良、舍地等項，視實際需要	農民或農場	1-7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視實際情形分期償還。
家禽放款	仔雞、鴨、鵝、飼料、設備等項，視實際需要	農民或農場	6個月-1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視實際情形分期償還。

畜產加工放款	分設備、週轉、項、建設、項、需、視、核、定	畜產加工廠	6個月-1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視實際情形分期償還
飼料加工放款	分設備、週轉、項、需、視、核、定	飼料工廠	6個月-1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視實際情形分期償還
山地開基貸款(牧畜)	最高每戶可貸300,000元	有地及營能人	1-15年	無担保：徵收人担保以上。以動產為擔保。	1. 利半還、每半年一次、自年分金年攤還 2. 息年1、第起分8還

五· 水利放款

水利工程放款	視實際需要金額核准	農田水利會	1-15年	由會長、理事、幹事、會計、查帳員、及會員代表等組成。	1. 次分期或償還
水會務週轉放款	視實際需要金額核准	農田水利會	1年	由會長、理事、幹事、會計、查帳員、及會員代表等組成。	1. 到期分期償還

六· 農地放款

扶植農地放款	參酌實際需要金額核准	農民或農場	5-7年	以所購耕地或他項抵押。	每半年還一次
大家庭農場經營輔導農地放款	參酌實際需要金額核准	農地	15年	以所購耕地或他項抵押。	自放起第1年寬繳息寬結以年平還

(下接52頁)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農漁業專案貸款

保證對象		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		
保證項目及成數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保證9成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保證9成		
	農業專案貸款	農家綜合貸款、農家小額貸款、養蝦事業生產貸款、養鰻事業生產貸款、馬魚生產貸款、漁船成修貸款、外銷海產生產貸款、外銷白蠟海產生產貸款、輔導山胞創業生產貸款。以上九種貸款保證8成。		
保證期限		經核定的貸款期限		
保證費率		年率0.5%		
保證費用		貸款本金×保證成數×保證費率×保證期間		
保證條件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貸款金額	保證人	担保品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每筆貸款在20萬元(含)以下	免	免
	農業專案貸款	每筆貸款在20~30萬元(含)	1人	免
		每筆貸款在30~80萬元(含)	1人	貸款金額30%價值以上的担保品
		每筆貸款在80~150萬元(含)	1人	貸款金額40%價值以上的担保品
		每筆貸款在150萬元以上	1人	貸款金額50%價值以上的担保品
担保品價值達貸款金額70%以上者，免保證人。				



漁船作業

農友們如需要貸款，請向當地合作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洽詢，當竭誠為您服務。

總庫：台北市館前路77號
電話：(02) 3118811

(上接33頁)

六·農地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農地改良放款	參酌實際需要估定核實價值	農漁民、事營機構、公業、政府、關	最長10年	農漁民應提供可靠擔保，由農漁民、事營機構、政府、關、理監事、私人資格保	配合收節配權分期分還
農地重劃放款	參酌實際需要估定核實價值	1.參加農地重劃之農漁民 2.給水及排水工程設計施工機關	5年	①以信用放款方式 ②以土地抵押	每年平還1均攤本息

七·台灣省興建農民住宅貸款概況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興建農民住宅貸款	每戶貸款依省府規定年度400,000元	縣市政府核定之農漁民	15年其住宅要期以之及為抵押	①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按月分期還本付息 ②自願按本息還本 ③自願按本息還本	每月平攤本息，1期還本

八·整建農民住宅貸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整建農民住宅貸款	每戶最高20萬元	直接從事農業之漁民	7年	信用放款，原則為保費申請，如保費不足，得請信用保證。	每年平均攤還本息，難業基金。

九·八萬核心農漁民放款

項目	貸放標準	對象	期限	貸款保證	償還辦法
核心農漁民放款(萬建軍)	每戶最高4萬元	政編之萬建軍農漁民	1~15年	30萬元以下，無抵押，以保費申請，如保費不足，得請信用保證。	(一)本金平攤，1期還本 (二)利息隨支，1期還本 (三)繳納性支，1期還本 (四)貸出訂定期金